

2015 第 3 屆穀保盃國中技藝達人競賽—彩妝王

【創意化妝紙圖競賽】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穀保家商 10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—優活技職共創價值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技藝競賽活動，提供國中學生多元展現的舞台。
- (二) 鼓勵學生公開競賽，提高學習興趣及榮譽感。
- (三) 倡導校際間學生技藝之觀摩砥礪，促進技藝之精進。
- (四) 協助學生瞭解性向、興趣和優勢，與加強社會人士對技藝教育之認識。

三、時間：

報名期間：104 年 11 月 16 日~11 月 27 日止

選手序號：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於穀保家商網站

比賽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日)

四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教育局

五、主辦單位：穀保家商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九年級學生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每校可派多人參賽，採個人計分競賽，每位選手需指導老師 1 名(指導老師以國中老師或選手家長為原則)。

(二) 採個人賽方式進行。

(三) 比賽主題：【創意晚宴妝】，紙圖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(四) 比賽重點：

- 1、臉部不可上色，鼻影可做修飾。
- 2、眉型、脣型、眼妝及彩繪圖案，由參賽學生自由發揮創意。
- 3、彩繪圖案不得超過臉部 30%。
- 4、選手僅可攜帶入場之材料：眼影盤、口紅盤、色鉛筆、粉彩、亮粉、刷具、橡皮擦。
- 5、整體仍需符合「創意晚宴」主題。
- 6、違反以上規定取消競賽成績。

(五) 評分標準：

項目	眉型	脣型	眼妝彩繪	整體感
配分	20%	20%	40%	20%

(六) 競賽獎項：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。(第 1 名獎金 2000 元、第 2 名獎金 1500 元、第 3 名獎金 1000 元、佳作獎金 500 元)

(七) 凡參賽之選手均頒發參賽證明。

(八) 報名收件方式：(以下二種方式擇一)

- 1、郵寄報名：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表郵寄至『穀保家商實習處國中技藝達人競賽活動小組收』(地址：241 新北市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)。
- 2、學校集體送件：完成報名所需資料後，可將資料交給輔導室由學校統一收集後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『穀保家商實習處國中技藝達人競賽活動小組收』(地

址：241 新北市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)。

- 3、以 e-mail 報名：完成報名所需資料後，將報名表之檔案，以附加檔之方式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 e-mail 信箱 p024@kpvs.ntpc.edu.tw，收件人：石玉慧小姐。

(九) 其他相關規範

- 1、參賽選手於規定時間內至比賽地點完成報到，遲到者一律以棄權論，各項比賽進行程序另訂並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- 2、為達競賽公平原則，參賽時請選手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證明為本人出賽。若身分驗證未通過，將取消選手資格及排名。
- 3、參賽之選手及指導老師之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及 e-mail 等資料將作為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通知競賽事項使用。
- 4、選手需同意將參賽作品及得獎作品照片無償授權承辦單位，提供重製、出版、或於本活動相關之訊息中發表，做為宣傳、教學用。

(十) 比賽當日流程

時間	流程	備註
08：30~09：00	選手報到	選手攜帶身分證件報到
09：00~09：30	競賽說明	評審長場地介紹並說明競賽規則及評分標準
09：30~10：30	競賽	
10：30~11：30	評分	評審評分、選手休息
11：30~12：30	頒獎	選手至頒獎區入席頒獎

- 八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0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相關費用項下支付，不足部分之經費由學校自籌款編列辦理。

- 九、本實施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5 第 3 屆穀保盃國中技藝達人競賽—彩妝王

【創意化妝紙圖競賽】報名資料表

指導老師基本資料(指導老師以國中老師或選手家長為原則)					
國 中 校 名				指 導 老 師	
電 話				手 機	
E - m a i l 信 箱				傳 真	
選手資料					
選手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國中就讀班級		出生年月日			
附註：參加本競賽所填載之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地址等個人資料，僅做為本競賽後續聯繫之用。本校對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妥善保管，並將做為競賽活動管理、訊息通知等使用。同時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在未取得您的同意前，活動小組不會將您提供的資料提供給競賽單位之外之人使用。					

肖像權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本表於競賽當日報到時填寫)

本人_____參與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穀保家商)主辦穀保盃國中技藝達人競賽—彩妝王【創意化妝紙圖競賽】活動，茲同意無償提交參賽作品，並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比賽相關肖像權授權予穀保家商利用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：

(一)授權地域：不限。

(二)本人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並授權穀保家商重製、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、傳輸與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及出版，穀保家商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(三)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期間：著作權存續期間。

二、肖像權之授權：本人同意授權穀保家商於比賽時安排攝、錄影，並授權穀保家商得自由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。

三、本人同意不對穀保家商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穀保家商應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本人姓名，並保證不惡意污蔑、竄改其著作，本約款不影響前述著作財產權之約定。

四、權利擔保：

(一)本人擔保授權之標的，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穀保家商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一經穀保家商通知，本人應依據穀保家商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，並應賠償穀保家商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
(二)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、或經仲裁判斷、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、調解，致穀保家商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，本人應賠償穀保家商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。

此 致

穀保家商

立同意書人1：_____【簽名和蓋印】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